

合同编号：【PCL2024055-DL109/L-24051-01】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售后回租)

甲方（出租人）：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8】月【15】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7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7
第二条 租赁物	8
第三条 租赁物的购买与交付	8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10
第五条 租赁物的质量瑕疵	13
第六条 租赁期限和租金	13
第七条 租赁保证金	14
第八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15
第九条 租赁物的占有、使用、维修和保养	16
第十条 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18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保险	19
第十二条 违约及救济	20
第十三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23
第十四条 重大变故的处理	24
第十五条 租赁期限届满的选择	25
第十六条 担保	25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和保守商业秘密	25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26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	26
第二十条 通知	26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7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27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	28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出租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7937】 法定代表人：【沈沉】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汉威国际广场 8 号楼】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联 系 人：【李星矢】 电 话：【15605165905】 电子邮箱：【lixingshi@powerchina.cn】	
乙方（承租人）：【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0BU482J】 法定代表人：【刘存浩】 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思路 2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南环城路 45 号】 联 系 人：【李立婷】 电 话：【19995070332】 电子邮箱：【597815190@qq.com】	
1. 租赁物	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1《租赁物清单》。
2. 租赁物使用地点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编码：2019-610821-44-02-077216）、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西站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编码：2019-610821-44-02-077217）场址内】
3. 租赁物转让价款	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380,000,000.00】）
4. 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5.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并增加如下条件： 1. 相关租赁合同和协议已签署并生效，包括回租合同、动产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合作协议、监管协议等； 2. 承租人已按照合同要求缴纳手续费； 3. 承租人 100% 股权已质押给出租人并完成登记（或承租人股东出具承诺，放款后 5 日内配合办理股权质押）； 4. 项目已投财产一切险、机损险，第一受益人为出租人； 5. 已落实账户监管与印鉴证照监管； 6. 提供承租人与 EPC 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 7. 提供 EPC 方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8. 提交竣工相关文件； 9. 提交已开设备、建安发票扫描件。
6.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采取第【1、2、3】种方式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 1. 电汇； 2. 银行承兑汇票；

	3. 信用证及其他。 如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买方交付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视为买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支付义务。
7.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收取租赁物转让价款，甲方向如下账户支付相应款项后，视为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如有变化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户 名：【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1942012510106】
8. 乙方发票信息	名 称：【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南环城路 45 号】 电 话：【0912-3851682】 税 号：【91610821MA70BU482J】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广场支行】 账 号：【806050601421023297】
9. 租赁期限	【180】月，含宽限期【12】月。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
10. 起租日	甲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具体起租日期以甲方届时向乙方发出的《实际租金支付表》所载为准。分笔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的，起租日分别计算。 概算起租日：2024 年 08 月 19 日
11. 租赁本金	概算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380,000,000.00】)。起租后，以实际发生的租赁本金为准。
12. 租赁利率 (含税)	租赁利率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年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作为计价基础【/】【/】基点（BP）。租赁利率在整个租赁期限内保持不变，不因 LPR 的变动而变动； (2) 浮动利率：按照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当月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计价基础【/】【/】基点（BP）确定。本合同签订时的概算利率以 2024 年 04 月 22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作为计价基础【/】【/】基点（BP）确定，即概算租赁利率为【/】%（年利率）。 (3) 分段利率：起租日起前两年执行固定利率 4.8%，两年后执行固定利率 4.5%。分笔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的，起租日分别计算。 租赁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含甲方付款当日。计算方式为：租赁利息=未还租赁本金×实际天数×租赁利率/360。租赁利息中已包含对应利息增值税，本合同签署时适用的增值税率为【6】%。
13. 租赁利率调整方式	不适用
14. 租金	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含税）和租赁利息（含税）。本合同签订时，

	概算租金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伍拾肆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壹角肆分】（¥【537,545,982.14】），其中增值税金额为【捌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零玖分】（¥【8,917,697.09】），不含税租金为【伍亿贰仟捌佰陆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零伍分】（¥【528,628,285.05】）。本合同签订时，双方以概算起租日为起租日制作《租金支付概算表》，起租后，各期租金及支付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租金支付表》或甲方最后一次发出的租金调整书面通知为准。
15. 租金支付期	为便于计付租金，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内共划分为【60】个连续的租金支付期。
16.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实际租金支付表》或甲方最后一次发出的租金调整书面通知将各期租金自行、主动支付至本合同项下甲方收款账户。宽限期只计收租赁利息。支付方式为【等额本息季后付，每个季末月（3、6、9、12月）18日为还款日，遇节假日提前】。
17. 租赁保证金支付方式	不适用
18. 租赁手续费计算方式	租赁物转让价款的【0.8】%/年。 <u>乙方已支付的租赁手续费不予退还。乙方确认已经明知甲方收取租赁手续费系融资租赁行业交易习惯，对不予退还租赁手续费的约定不持异议。乙方确认租赁手续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收益的组成部分，不得用于冲抵租金、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等其他款项。</u>
19. 租赁手续费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以如下第【（4）】种方式支付租赁手续费： （1）期初一次性支付； （2）放款前支付第一年租赁手续费，以后每年年初支付一次； （3）放款前支付第一年租赁手续费，以后每年同期支付一次； （4）其他方式：【分次投放分次收取；放款前支付第一年手续费，第二笔手续费于宽限期后第一个租金支付日支付，以后每年同期支付一次】
20. 违约金	以乙方全部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的日万分之【6.5】计收
21. 约定损失赔偿金	截至终止日的剩余租赁本金×【5】%
22. 提前终止补偿金	（1）提前终止日在起租日起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提前终止补偿金=以已付租赁本金为基数，自起租日起六个月内产生的全部租赁利息； （2）提前终止日在起租日起六个月（不含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含十二个月）及以上期间：截至终止日的未到期租赁本金×【0.00】%；出租人分笔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租赁期限分别计算的，发生本合同提前终止情形，按照上述标准分别计算。
23. 留购价款	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

24. 保险	1 投保险种：①【财产一切险】②【机器损坏险】 2. 附加条款和特别约定见附件（如有） 3. 投保/保单变更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以甲方为保险赔偿金请求权人（保险第一受益人）完成投保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保险单据或凭证。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为租赁物投保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物保险的保险赔偿金请求权人（保险第一受益人）变更为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保险单据或凭证。 4. 投保金额：人民币【伍亿壹仟肆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514,284,863.7】） 赔偿限额：人民币【伍亿壹仟肆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514,284,863.7】）
25. 甲方收款账户	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支付至如下账户： 户 名：【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宣武支行】 账 号：【11001019500053004511】
26. 担保	本合同担保方式包括下列第【（1）（2）（3）（4）（5）】项： （1）【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将【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编码：2019-610821-44-02-077216）、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西站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编码：2019-610821-44-02-077217）项下所有的电站设备】抵押给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与抵押人签订的抵押合同； （2）【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将【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编码：2019-610821-44-02-077216）、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西站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编码：2019-610821-44-02-077217）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构（建）筑物】抵押给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与抵押人签订的抵押合同； （3）【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将【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编码：2019-610821-44-02-077216）、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西站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编码：2019-610821-44-02-077217）项下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其他全部收益的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与出质人签订的质押合同； （4）【陕西嘉安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与出质人签订的质押合同； （5）【陕西嘉安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与出质人

	签订的保证合同;
27. 特别约定	甲方如分笔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 有权为《实际租金支付表》单独设置子编号, 各个(批)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关系互相独立, 乙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时需备注栏里注明子编号、还款期数。
2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表格所列内容为甲方和乙方所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的专用条款。本合同包括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各种附件,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内容不一致,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甲乙双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 已充分理解各条款的含义, 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1.1 “售后回租”是指乙方将租赁物出售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同时乙方再将该等租赁物从甲方处租回占有、使用，并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交易行为。售后回租交易下，租赁物卖方和乙方为同一人。

1.1.2 “租赁物”是指所有权原属乙方所有，根据本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资产及附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该设备/资产以及与该设备/资产相关的证书、技术资料、图纸、清单、报告等文件（详见本合同附件1《租赁物清单》）。

1.1.3 “租赁物转让价款”、“租赁本金”指甲方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而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1.1.4 “租赁期限”是指自起租日起至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为止的期间。

1.1.5 “租金”指乙方因承租租赁物，而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对价。具体租金支付以甲方发出的《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

1.1.6 “租金支付日”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到款日。如遇支付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包括周末、法定节假日）的，则支付日提前至银行营业日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1.7 “租赁保证金”是指为保证乙方义务的履行而由乙方方向甲方交纳的货币资金。

1.1.8 “租赁手续费”是甲方为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向乙方收取的费用。

1.1.9 “违约金”指乙方未及时、足额向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支付义务时，甲方有权以乙方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计收的逾期期间的款项，计收比例参见“合同专用条款”。违约金的收取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租金、剩余租赁本金的计息及其他应付款的计收。

1.1.10 “约定损失赔偿金”是指甲乙双方约定的当出现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约定损失赔偿金计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1 “提前终止补偿金”指甲方与乙方约定，乙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1.1.12 “留购价款”指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关系提前终止，乙方在清偿完毕应付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为留购租赁物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赁物价款。

1.1.13 “合同期限”是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14 “全损”是指构成租赁物全部损失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1.14.1 租赁物的实际全损、推定全损或约定全损（包括导致按全损进行保险赔偿的租赁物的任何损坏）；

1.1.14.2 由于租赁物被损毁或损害而无法修复导致的租赁物的损失或无法使用；

1.1.14.3 由于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非本合同双方原因使得乙方连续30日无法使用租赁物。

1.1.15 “工作日”是指在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日子，包括中国政府临时规定商业银行应该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日子（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除前述情况以外的星期六、星期天）。

1.1.16 “关联方”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二章的规定与甲方或乙方构成关联方的企业。

1.1.17 “逾期期间”指自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约定支付日起至该笔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实际、足额到达甲方账户之日止连续计算的期间。

1.1.18 “索赔”指一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针对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1.1.19 “债务”指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所履行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占用费、资金使用费、租赁物使用费、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留购价款、税费以及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乙方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且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应包括其过去、现有和将来所欠甲方的所有实际的及或有的债务。

1.1.20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机构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所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以及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不含港、澳、台地区。

1.1.21 提前终止日指乙方提出提前还款请求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提前还款的日期。

1.2 释义

1.2.1 本合同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使用，并不构成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应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所提及的任何政府机构包括该政府机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部门或其分支机构。

1.2.3 “授权”包括任何及一切批准、同意、许可、执照、注册登记等。

1.2.4 本合同中提及的任何法律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均应被解释为包括该等法律文件经不时修订、延展、重新颁布或整理的内容，以及依据该等法律文件而制定的其他法律或其他法律文件。

1.2.5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甲方和乙方应被解释为包括他们各自的承继者和其根据交易文件所允许的受让人。

1.2.6 “税费”包括由税务或其他管理机构当前或今后征收、扣缴、审定的各种性质的税款、收费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款、滞纳金、罚金等。

第二条 租赁物

2.1 租赁物是指《租赁物清单》（见附件 1）中载明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租赁物”）。

2.2 租赁物及其规格、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乙方提供并认可，乙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条 租赁物的购买与交付

3.1 乙方以筹措资金、回租使用为目的，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根据乙方上述目的受让乙方转让给甲方的租赁物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承租该等租赁物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等相关款项。

3.2 乙方确认, 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乙方选择、确定并提供给甲方, 并未依赖甲方的技能和判断, 也未受到甲方的任何影响或干涉。乙方对租赁物的选择和租赁物所有权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责, 在任何情况下, 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

3.3.1 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内外部审批、核准、授权、备案或登记等文件;

3.3.2 租赁物的原始供货合同、发票或租赁物归乙方合法完全所有并有处分权的产权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3.3.3 租赁物评估报告或甲方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租赁物价值的文件;

3.3.4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3.4 乙方提供的本条上款约定的相关审查文件为复印件的, 乙方应当加盖其公章, 并应当向甲方出示原件进行核对。乙方暂时无法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的, 需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甲方同意, 甲方保留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的权利。乙方拒不提供的, 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违约。

3.5 甲方应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租赁物转让价款一次性或分笔支付给乙方:

3.5.1 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甲、乙双方之间或与其他方已签署完毕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该等合同及文件已合法生效, 且本合同和该等法律文件项下均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采取甲方认可的适当措施;

3.5.2 甲方已收到第 3.3 条提及的文件;

3.5.3 甲方已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

3.5.4 甲方已收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已经生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承租人公章的复印件。若由甲方代为投保的, 甲方已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保险费;

3.5.5 如担保人是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或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 担保人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公开披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的信息; 如需要办理担保登记手续的, 出租人已收到该等有效担保登记证明文件;

3.5.6 甲方已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及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的书面凭证;

3.5.7 甲方付款时国家财税、金融政策或政府对金融、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措施、监管指标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市场融资成本未明显提高, 且未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实现债权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情形;

3.5.8 监管部门未就甲方开展的本合同项下该类业务提出其他监管规定和要求;

3.5.9 乙方或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且未发生影响本合同或担保合同履行的不利事件;

3.5.10 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得到满足。

各方一致确认, 前述关于付款条件的约定仅为甲方的利益而设置, 甲方可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付款前暂时放弃部分付款条件。尽管有前述约定, 无论任何情况, 甲方有权在付款后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以促成付款条件的满足, 乙方应予以满足, 否则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违约。

如果上款列明的条件被全部满足前的任何时间,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

解除事由，或上述付款条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满6个月仍未全部满足的，甲方均无义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或监管部门书面或口头要求，甲方需暂缓或暂停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的，对此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6 鉴于本合同属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原由乙方所有，且一直由乙方占有和保管，甲方不承担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义务。

3.7 甲方和乙方各自缴纳由于开展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而应当由双方各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除前述约定外，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运输、使用、更换租赁物）而发生的其他税费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物品处置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费用），均由乙方实际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甲方对全部租赁物的完整的所有权。

3.8 本合同期限内，由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变更或我国政府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以本合同为基础的交易发生变化而给甲方增加额外税费以及其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管理机构对租赁物所有权人征收相关税款和费用），该等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3.9 对于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实际承担的税费和其他费用，如甲方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将相关款项支付给甲方。乙方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的，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垫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补足租赁保证金。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1 甲方是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租赁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4.1.2 甲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措施，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以本合同约束甲方。

4.1.3 鉴于租赁物由乙方自主购买且在转让给甲方前一直由乙方占有和使用，甲方对租赁物的任何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性、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是否能为乙方取得盈利等，不作任何陈述和保证，亦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4.2.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4.2.2 对于转让予甲方的租赁物，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4.2.2.1 租赁物真实存在，乙方在转让前已实际占有租赁物，并对租赁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乙方在向甲方出售租赁物时是租赁物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租赁物并非公益设施、按照中国法律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

4.2.2.2 租赁物在转让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转让给第三人，未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保留所有权或与任何第三人共有的情况，不受任何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优先权等）的限制，不存在查封、扣押等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4.2.2.3 乙方与其他第三人的任何合同或权利、义务皆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4.2.2.4 乙方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以及向甲方转让该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均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如乙方取得/转让租赁物需取得相关政府机

构许可、批复、备案或任何法律或行政审批手续的，则已取得相应的许可、批复、备案或审批，乙方确保取得/转让租赁物的行为合法有效；

4.2.2.5 租赁物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发展规划、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能耗、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4.2.2.6 乙方具备使用租赁物的资格，其持有及经营、使用租赁物未超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准入条件，且用于合法目的。租赁物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许可并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4.2.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以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或本合同租赁物所涉项目为标的开展除本合同项下交易外的使乙方产生负债的融资行为；

4.2.2.8 乙方至少每年对租赁物进行检修，确保维修记录齐全，维护保养良好，生产环境符合产品要求，符合其日常经营生产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2.2.9 本合同期限内，当出现可能对甲方租赁物所有权造成损害的事件或行为时，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的租赁物所有权在形态、品质和权利方面的完整性；

4.2.2.10 乙方使用租赁物未超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乙方保证租赁物仅用于商业目的，不用于任何消费或家用之目的，并不被废弃或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4.2.3 乙方已完成成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程序、授权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必要手续（如需），租赁物所在项目合法并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且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以本合同约束乙方。

4.2.4 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行为均不会与如下规定/约定发生冲突、导致对该等规定/约定的违反或构成不履行该等规定/约定：

4.2.4.1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的章程或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

4.2.4.2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文件或任何中国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4.2.4.3 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任何规定。

4.2.5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就其资产或权利所涉及的抵押、质押、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

4.2.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及披露的所有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报告、报表、乙方经营及投资情况、乙方开展本项目所需证照、许可等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乙方并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没有任何可能对租赁物或乙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或削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能力的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税收或环境索赔、程序、争议、监管或强制执行程序。

4.2.7 乙方确认，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未将租赁物所涉项目未来收益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涉项目未来收益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4.2.8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债权未获得全部清偿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股东分红。

4.2.9 乙方明确同意并授权甲方查询其征信信息，即使在双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中有限制或禁止披露乙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或租赁物相关信息的条款，乙

方授权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在内的相关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4.2.10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直接或通过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相关系统对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账户情况、日常经营情况、授信情况、信用等级调整、评级信息、反洗钱信息、违约事件、诉讼、仲裁信息等各类信息进行查询、了解,有权对查询到的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并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征信工作的需要,将相关信用信息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此允许相关信息在授权范围内被合法查询。甲方有权根据行政/司法/监管/监察等部门有关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及其所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并在此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信息,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签署(和/或促使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应的授权书。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的回访和检查。

4.2.1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租金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乙方对其支付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4.2.12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款,不得挪用。乙方收取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不得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章、规定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得投资于股市、楼市、期市等。乙方应及时将与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款有关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甲方。

4.2.13 乙方未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任何事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与其他债权人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件,重大债务、或有债务或重大诉讼、仲裁事件,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分立、合并、重组等。

4.2.14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关于担保物(如有)的变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列入拆迁范围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担保权益的事项。

4.2.15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承继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重组、更改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4.2.16 本合同如存在多方承租人(依次分别简称为承租人一、承租人二等),则各方特别约定如下:

4.2.16.1 各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统称为乙方。如无针对性特殊约定或说明,本合同项下提及乙方的,应同时包括全部承租人;

4.2.16.2 各承租人就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任一或全部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任一承租人不得以没有明确某一承租人作为义务主体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甲方向任一承租人主张权利,即视为向全部承租人主张权利;甲方向任一承租人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发出通知、开具发票、出具租赁物留购的文件等义务,即视为向全部承租人履行义务,任一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均视为全部承租人的违约行为;

4.2.16.3 各承租人同意,乙方应当指定某一承租人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权利和义务的执行人,该承租人代表全部承租人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租金;接受发票;发送、接受和签署本合

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附件、文件、通知以及相关文件，其他承租人均无异议；

4.2.16.4 若乙方未指定执行人或乙方指定的执行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执行人将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其他承租人履行或向任一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2.16.5 各承租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由各承租人另行约定，但该约定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方不对各承租人之间的任何约定、争议或纠纷承担任何责任。各承租人之间的争议或纠纷不得减轻、削弱、免除或影响各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4.2.16.6 各承租人同意，无论各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债务如何在各承租人内部分配，亦无论留购价款由哪方承租人实际支付，甲方有权向任一承租人或全部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各承租人均无异议，各承租人自行协商租赁物留购后的权属事宜；

4.2.16.7 各方在开展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如涉及任何登记或披露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交易登记、抵押登记、征信登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交易的，甲方有权决定其所登记或披露的承租人。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仅与任一承租人签订合同或办理登记，其他承租人对此无异议。

4.2.17 如乙方进行承包经营、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增资扩股、股权变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转让、对外融资、对外担保、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及其他足以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行为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租赁物的质量瑕疵

鉴于租赁物由乙方自主购买且在转让给甲方前一直由乙方占有和使用，租赁物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或影响正常使用的其他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不得因此免除乙方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第六条 租赁期限和租金

6.1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起租日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租赁期限内双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合同。

6.2 乙方同意并确认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支付办法、币种和次数、金额等均在相应的《租金支付概算表》及《实际租金支付表》中载明。实际支付租金时，《租金支付概算表》与《实际租金支付表》规定不一致的，以《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

本合同及任何附件项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扣减或抵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迟延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或缩短、延长支付期限。

6.3 租金以租赁本金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由租赁本金与租赁利息构成。

租赁利率以“合同专用条款”所载为准。租赁利息是按照租赁利率、以租赁本金余额计算的利息。

6.4 《租金支付概算表》中的租金概算是以租赁物转让价款假定支付日为起租日、以租赁物转让价款为租赁本金计算的；甲方在实际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后将以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日为起租日，按实际发生的日期及租赁本金另行制作《实际租金支付表》并交乙方签署。乙方未收到或不签署《实际租金支付表》不影响该表的效力，届时，乙方须按《实际租金支付表》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

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6.5 若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

6.5.1 租赁利率调整时，甲方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向乙方发出租金调整的书面通知。若该等通知与《租金支付概算表》《实际租金支付表》约定不一致的，以该等通知为准。甲方发出两份以上租金调整通知书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该等通知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租赁利率无变化，可不通知乙方。甲方延迟或未能发出《实际租金支付表》不影响乙方按照调整后的利率承担租金支付义务。

6.5.2 本合同期限内，若乙方发生过逾期的或正处于逾期状态的情况下，如遇 LPR 上调，本合同项下租金（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均按新租赁利率执行；如遇 LPR 下调，则按原租赁利率执行。

6.6 甲方分笔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的，在每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后，甲方按实际发生的该笔租赁本金单独制作《实际租金支付表》并发送给乙方。

6.7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所列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金额为甲方实际收到的金额，而非乙方汇出的金额；该等款项应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列明的支付日实际到达甲方收款账户，而不是乙方应在该日汇出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8 乙方负责将《实际租金支付表》及租金调整通知书的复印件转交担保人（如有）。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担保人未收到该等复印件的，不影响甲方向担保人主张权利，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9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应就利息部分向乙方开具发票。

6.10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乙方在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提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全部到期未付的租赁手续费、从上一个租金支付日到提前终止日发生的租赁利息、剩余租赁本金、留购价款、提前终止补偿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有），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的计算标准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甲方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本合同终止。

6.11 因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扣除、划款周期、乙方过错等非甲方故意和重大过失的一切原因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日期及时、足额收到租金或其他应收款项时，即构成乙方逾期支付，并应按照乙方当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整体逾期进行违约处理，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的，甲方有权授权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协议约定从约定的乙方账户上扣划应收租金、其他应付款项及违约金款项。

6.12 甲方从乙方处收取的任何款项可按照其他应付款项、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租赁手续费、租金、留购价款的顺序冲抵乙方对甲方的欠款，甲方有权变更上述款项清偿顺序。

6.1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付款，不得附带任何抵销、反索偿、扣减、预提或任何其它限制或条件。如任何适用法律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从其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中做出任何扣减或预扣，乙方或该等其他人士应于支付该等款项的同时另行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确保甲方实际收到的款项的净额等于没有做出上述扣减或预扣时其应收到的金额。

第七条 租赁保证金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

金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担保,保证其适当、准时地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租赁保证金金额应始终不低于“合同专用条款”确定的金额。

7.2 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租赁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项,经甲方同意,租赁保证金可用来抵扣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7.3 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以租赁保证金按其他应付款项、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租赁手续费、租金、留购价款的顺序冲抵乙方对甲方的欠款,甲方有权变更上述款项清偿顺序。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补足租赁保证金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租赁保证金。若乙方未按要求补足租赁保证金,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其后每期交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优先补足租赁保证金。

7.4 双方确认,甲方使用租赁保证金冲抵上述相关款项的,并不视为免除或减轻乙方相应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8.1 乙方应在甲方首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前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的书面证明;乙方迟延或未出具的,自甲方首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时自动取得租赁物完整所有权。

自甲方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之时起,甲方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现在或将来添附于租赁物的软件、服务、附属配(备)件、装置、设施及其所有替换物、更新物,即使这些部分系乙方另作添加,添加部分的所有权亦免费转归甲方所有。

8.2 为保障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和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登记手续。

若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租赁物还应当办理其他相应登记或手续的,乙方应当负责办理该等登记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年度检查等。

8.3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租赁物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物标明租赁物所有权人为甲方,并负责保护此等标识不受损坏且不被遮盖。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实地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便利。经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在所有租赁物的供货合同、发票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上加盖甲方制作的包括融资租赁期限及出租人等表述内容的融资租赁交易戳记。如任何第三方由于非甲方原因对租赁物主张权利而引起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且发生此种情形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该承担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

8.4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有下列任一可能危害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8.4.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物进行部分或全部改建、拆除,对租赁物进行更换、添附或更换零部件、软件、服务、附属配(备)件、装置、设施等降低或减少租赁物价值;通过改变、更换或以其他方式减损租赁物的现值或残值、可使用寿命、效用或租赁物初始预设功能;

8.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处分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转租、分租租赁物,或在租赁物上设立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8.4.3 将租赁物所涉及项目及其他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收益进行质押,

或在租赁物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8.4.4 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所记载的使用地点,或允许他人使用,或用于非法用途;

8.4.5 将租赁物或租赁物所在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合作条件设立公司或其他组织或以上述资产作为合作条件与第三方合作;

8.4.6 掩盖、销毁或清除在租赁物上设置的体现甲方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的标识;

8.4.7 将租赁物作为乙方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在发生乙方破产情形时将租赁物纳入乙方的破产财产范畴;

8.4.8 其他任何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或减损租赁物价值的行为。

8.5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均不得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视需要,自行或要求乙方向其它第三方告知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关系及租赁物所有权归属,乙方应积极配合。

8.6 租赁物附合于其他动产、不动产上时,不改变甲方就租赁物享有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与所附合的其他动产、不动产一并转让,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同时,乙方应获得并保留与该等添附有关的全部证明或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以(1)防止任何债权人、抵押权人或其他实体(甲方除外)在任何租赁物上设立任何担保或权利负担;和(2)确保甲方享有根据本合同接触租赁物并拆除租赁物的权利。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7 无论乙方是否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于租赁期限届满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前,乙方不得以租赁物所有人或未来所有人等身份就租赁物签订任何文件或出具任何承诺或为任何其他处分行为。

8.8 本合同期限内,当出现可能对甲方租赁物所有权造成损害的事件或行为时,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的租赁物在形态、品质和权利方面的完整性。如乙方违反本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甲方利益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8.9 本合同签订时,若受限于法律法规或登记系统的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对租赁物所有权进行登记的,不影响甲方为租赁物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的事实。若本合同期限内一旦可以实现对租赁物的权属登记,乙方应当自担费用及时无条件地办理以甲方为权利人的租赁物权属登记。由此产生的税费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怠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或缴纳相关费用,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违约。

第九条 租赁物的占有、使用、维修和保养

9.1 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属于乙方。除乙方违约外,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对租赁物合法自主的占有和使用,否则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任何第三方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的,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并不因此受到影响。

9.2 乙方应严格按照租赁物的设计用途、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合法、合规、安全、适当使用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操作规范、配备持证上岗的专业操作人员等,不得使用不合格人员操作租赁物,且乙方应负责并按照良好的商业上的做法对租赁物和备件进行良好的保管、维修、维护、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保证租赁物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因维修、维护和保养对租赁物进行的任何更换、添附或更新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免费转归甲方

所有。所有检验、维修、维护、保养和修理的时间作为租赁期限内时间计算。

9.3 若发生租赁物损坏或耗损需要进行修理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若需维修、维护和保养对租赁物进行任何更新、添附的，乙方必须使用同规格、同型号的或为租赁物而设计的改进型或先进型的零部件、软件、服务、附属配（备）件、装置、设施，以保证该等更换不会降低租赁物的价值，且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的他项权利，并书面通知甲方，提供相应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更新、添附后的资产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无偿转归甲方所有，租金不因此而作调整。

9.4 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维修、维护、保养、检验、修理、更换及租金的支付等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9.5 因租赁物致使任何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时，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形下，乙方应于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任何人以甲方为租赁物所有权人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权利主张时，乙方应主动采取措施或赔付，以使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赔偿。乙方的上述赔偿义务在本合同被撤销、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

9.6 除正常维护外，乙方不得停止使用租赁物，对乙方损害租赁物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通过改变、更换或以其他方式减损租赁物的现值或残值、可使用寿命、效用或租赁物初始预设功能。

9.7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租赁物脱离乙方占有的情况，乙方应积极主张权利，要求返还，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等款项。

9.8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选择自担费用提供等值的、经甲方认可的设备或资产作为本合同租赁物；甲方亦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

9.8.1 若甲方选择由乙方提供替代设备或资产，乙方应在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情况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同质量的替代设备或资产。若替代设备或资产的价值小于更换前的租赁物的价值，乙方需对差额部分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上述更换后的替代设备或资产在更换之日起自动成为甲方财产，乙方应保证甲方对上述设备或资产的所有权完整、无瑕疵，不受任何影响。被强制淘汰的该等设备或资产自被更换时起按“现时现状”自动转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9.8.2 若甲方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支付下列各款项总额：

9.8.2.1 截至该等终止日的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和违约金、全部到期未付的租赁手续费；

9.8.2.2 全部未到期租赁本金及自上一个租金支付日至提前终止日，全部未到期租赁本金产生的租赁利息；

9.8.2.3 约定损失赔偿金；

9.8.2.4 留购价款；

9.8.2.5 其他应付款项。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终止。

9.9 自起租日开始,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状态,乙方应当接受、支持、配合甲方人员对租赁物进行检查,该等检查、检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授权人进行现场检查、检验,或要求乙方定期出具关于租赁物现状及租赁物使用、维护、保养的书面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检查、检验时间应计入租赁期限。在检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10.1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期限内,无论乙方是否实际占有租赁物,乙方承担租赁物灭失和毁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内的风险、保险范围外的风险和未投保风险。租赁物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形,以及租赁物修复、更换期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均不受影响。

10.2 若租赁物发生毁损而未达到全损程度,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在该等处理期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10.2.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10.2.2 更换经甲方认可的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 and 价值的物件。

甲方作出选择后,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的、经甲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租赁物的复原、修理或更换,使租赁物处于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更换后的物件自动免费成为甲方所有的财产,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权不持任何异议,同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对该等更换后的物件所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并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亦不受任何影响。更换后,已毁损的租赁物按“现时现状”自动转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0.3 若租赁物中的全部或部分设备全损,设备残骸由乙方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4 若租赁物中的全部或部分设备全损或灭失,或附合/混同于他物,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则甲方可选择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或者选择由乙方自费替换与该等全损/灭失设备在性能和价值上至少相同的设备。

10.4.1 若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且乙方能够证明该等毁损、灭失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无论保险公司是否支付保险赔偿金,乙方均应立即支付甲方下列各款项总额:

10.4.1.1 截至该等终止日的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和违约金、全部到期未付的租赁手续费;

10.4.1.2 全部未到期租赁本金及自上一个租金支付日至提前终止日,全部未到期租赁本金产生的租赁利息;

10.4.1.3 约定损失赔偿金;

10.4.1.4 留购价款;

10.4.1.5 其他应付款项。

乙方在支付上述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终止。

设备全损而未灭失的,其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自动转归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仅部分租赁物发生灭失或全损的,甲方亦可选择终止该部分租赁物的租赁关系,其他没有灭失或全损的租赁物的租赁关系继续进行,乙方仍应按照约定履行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以及其

他义务。

如果甲方以任何形式收到的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赔偿金）已经达到本款上述所有款项之和，则超出部分归乙方所有。

如乙方不能证明该等毁损、灭失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的，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措施。

10.4.2 若甲方选择乙方自费替换甲方认可的与该等全损/灭失设备在性能和价值上至少相同的设备，则乙方应在经甲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自负费用完成租赁物的更换，使租赁物处于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该等替换设备自动免费成为甲方所有的财产，本合同项下租赁继续进行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受任何影响，且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对该更换后租赁物所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其他第三人影响。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保险

11.1 乙方应于起租日前自负费用通过甲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为租赁物投保甲方要求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国家法律、政策或行业惯例要求的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险种，具体见“合同专用条款”），并使之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投保险种的保险赔偿金额/赔偿限额应充分覆盖可能的最大损失金额，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乙方应在每次保险到期前10个工作日办妥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续保事项，保险赔偿金额不得低于乙方未偿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总和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投保最高额。保险合同中应约定乙方承担被保险人的全部义务，甲方享有保险赔偿金的请求及接受权，但不承担其他相关义务。保单（包括批单）正本由乙方交甲方保存。

如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经投保了本合同约定的险种，可以不变更保险公司，但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妥相关保险变更手续，将甲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如已购买的保险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本条约定重新投保，保单（包括批单）正本由乙方交甲方保存。乙方未按时提交，则视同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投保。

若乙方拒不履行前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投保或续保，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用明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费及相应费用足额付至甲方账户。如果乙方到期未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该等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甲方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补足租赁保证金，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享有的任何其他索赔权不受影响。

1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保险公司不得变更保险条款。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费支付单据和凭证（复印件）。甲方有权转让保险权益，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1.3 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及保险公司，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或甲方、保险公司要求的文件并办妥包括保险理赔在内的一切必要的手续以便甲方能及时领取保险赔偿金；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仍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和其他义务。保险公司对保险赔偿金的延迟给付不构成乙方向甲方延迟、减少、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理由，乙方不得将保险索赔权冲抵其应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

11.4 乙方应当保证投保的险种和金额足以使租赁物在发生全损时，保险公司实际赔付的保险赔偿金不低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所有款项总额。对保险公

司免赔部分的修理或更换，乙方亦应负责和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1.5 在按本条规定为租赁物投保，而因租赁物灭失或毁损等原因导致的所有保险赔偿金应先行付给甲方，然后再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分配或补足。

11.6 保险赔偿金由甲方领取，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11.6.1 如发生非全损保险事故，在乙方未拖欠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保险赔偿金后5日内将保险赔偿金转付给乙方，乙方应将保险赔偿金用于支付修理或更换租赁物的费用，修理或更换由乙方负责办理；

11.6.2 如发生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甲方有权将收到的保险赔偿金用于抵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仍有不足的，应由乙方补足。如有剩余的，甲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乙方。甲方并有权于该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提前终止本合同，并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

11.7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无保险或任何保险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乙方自行退保以及投保种的保险赔偿金额不足、甲方实际收到的保险赔偿金不足等，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的风险、责任和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重新投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均不受任何影响。

11.8 双方约定：在经甲方认可乙方不为租赁物购买保险或乙方未足额投保或赔付未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情形下，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在任何情况下毁损、灭失的，或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风险或予以赔偿，并由双方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十条“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约定的权利义务执行，保单（批单）中约定的免赔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及救济

12.1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明确向甲方表示其将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甲方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到来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而乙方又未补充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或补充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保证本合同履行的，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预期违约。

12.2 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任一种情形发生时，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根本违约：

12.2.1 乙方连续或累计两期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到期租金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12.2.2 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的条件未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部满足；

12.2.3 乙方出现任何侵犯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租赁物进行转让、转租、出借、抵押、诉讼担保、允许他人使用租赁物，或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方、迁离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或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被第三人占有、查封、查扣、冻结、执行、留置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被正常使用的；或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

12.2.4 甲方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在本合同期限内丧失租赁物所有权的，但乙方能够证明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2.2.5 乙方或担保人未履行或未遵守本合同项下或担保合同中的任何其他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或其向甲方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书面声明（包括财务报表），被证明是虚假的；

12.2.6 乙方或担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财务报表或甲方需要的其他书面

材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供的；

12.2.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补足租赁保证金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其他到期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等；

12.2.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保、续保、理赔等与保险相关的义务；

12.2.9 乙方或担保人或任一方的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与担保相关的义务，或甲方合理认为乙方已提供的担保降低或丧失担保信誉或担保能力的，或租赁物或担保物发生价值减损、被法院查封、冻结等可能严重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形，经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12.2.10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理使用、维护、保养、更换租赁物，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

12.2.11 乙方有销毁、清除标识物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或在发现标识物需要修理或更换时未及时通知并配合甲方修理或更换；

12.2.12 乙方未完全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租赁物、支付约定损失赔偿金等相关款项的义务；

12.2.13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更换的租赁物权利有瑕疵，导致甲方未取得所更换的租赁物完整、无瑕疵的所有权；

12.2.14 乙方或担保人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为逃避债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在履行本合同中有任何欺诈行为，以及存在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已经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况，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恢复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未在该时间内恢复履行能力或提供适当担保的；

12.2.15 乙方或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已经或即将卷入重大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2.2.16 乙方或担保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中出现新增不良等逾期记录的；

12.2.17 乙方或担保人或上述两方的实际控制人已进入或被申请进入重组、解散、破产、清算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

12.2.18 乙方或担保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2.2.19 乙方或担保人在与甲方所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甲方认为乙方或担保人或负有负债情况（包括对外担保、应付账款、未决诉讼、对外赔偿等）可能影响本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履约能力的；

12.2.20 乙方不具备或被撤销、吊销相应生产经营资质、产能落后或超产能生产、节能环保不达标或未通过相应环保、节能认证的，或乙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环保事故的，或不具备及被撤销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要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的；

12.2.21 乙方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物和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12.3 若乙方发生预期违约或根本违约，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2.3.1 提前终止本合同，剩余全部未付租金一次性加速到期，甲方有权向

乙方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金、全部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租赁手续费、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乙方所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欠付款项时,按照其他应付款项、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金、全部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租赁手续费、租金、留购价款的顺序予以清偿,且甲方有权变更该等顺序;

12.3.2 要求乙方提供、追加或更换令甲方满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物、质物等;

12.3.3 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租赁物或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禁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且不对乙方或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12.3.4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全部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的租赁手续费、全部未到期租金、甲方承担的一切损失和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用/保险费、差旅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12.3.5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金、到期未付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提前终止补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按期偿付甲方代乙方支付的任何税费时,乙方应就逾期未付款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12.3.6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甲方因采取上述任一措施而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采取上述任一措施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影响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解除权行使期间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合同项下解除事由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乙方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时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甲方解除权行使期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时止。甲方逾期未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甲方依法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发生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取回租赁物。

12.4 甲方选择采取本条第12.3.3项措施的,乙方应予配合:

12.4.1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租赁物的,乙方应自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和保险费)对租赁物进行运输准备和充分防护,并将租赁物以及所有相关的手册、文件和记录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中国境内的地点,并使租赁物在归还时具有与交付时相同的状态以及正常工作状态,但合理磨损和正常损耗除外。

12.4.2 甲方选择自己取回租赁物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立即占有并转移租赁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取回租赁物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乙方的添附物、造成乙方停产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如租赁物由甲方取回或由乙方返还,甲方有权根据租赁物收回时的状况自行处置租赁物,乙方遗留在租赁物内的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的物品,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享有充分的权利自行确定租赁物处理方式和处理所得价款。

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取回租赁物为甲方所享有的权利,而非甲方之义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有妥善保管租赁物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向

甲方提出支付任何形式的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保管费。

12.6 如甲方取回租赁物后决定不处置租赁物，或在任何情况下需要确定租赁物价值时，租赁物的价值由甲方自行选定的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确定，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2.6.1 所有权转移日租赁物价值为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物价款，其后租赁物价值在所有权转移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日前每月平均递减，租赁物价值=租赁物价款-取回日为止每月递减额之和，每月递减额=租赁物价款/租赁年限/12；

12.6.2 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费由乙方承担；

12.6.3 甲方也有权按照租赁物收回时的状态直接进行销售、拍卖，销售、拍卖对象为任何需要租赁物的法人或自然人，以销售、拍卖所得作为租赁物的价值。

12.6.4 若发生司法机关根据乙方的请求委托评估机构对租赁物另行评估的情形，且经评估所确定的租赁物价值高于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确定的租赁物价值，乙方应当在另行评估程序确定租赁物价值之日起三十日内找到第三人以不低于另行评估程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的价格向甲方购买租赁物并支付完毕购买款项。否则，应当仍以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若通过拍卖程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了租赁物的买受人，则买受人所支付的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而未付甲方的全部款项。评估和拍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7 对于租赁物处理所得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抵扣：

12.7.1 甲方因取回、转移、保管、修理、处理租赁物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甲方取回或由乙方返还租赁物时，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

12.7.2 乙方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全部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的租赁手续费、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12.7.3 其他任何乙方应支付的款项。

若处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支付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则归乙方所有。

12.8 乙方在与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并且此种情况有可能会严重不利地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乙方又未补充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或补充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保证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采取第12.3条规定的措施。

12.9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返还租赁物的通知后仍然继续占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当就其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向甲方支付要求返还前适用的平均日租金2倍的占用费。平均日租金=《实际租金支付表》载明的租金总额/租赁年限/360。

12.10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均不予退还。此外，乙方应当在提出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赔偿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已经产生的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的租赁手续费、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依前款前述约定赔偿甲方损失后，租赁物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自动转移给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3.1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予甲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的义务除外）转让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予甲方的全

部或部分权利质押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收取款项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所收取的款项进行设定应收账款质押、保理、资产证券化等处分行为,有权将租赁物转让、抵押给第三方。甲方的上述转让、质押或抵押行为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已获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上述权利的行使。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一经发出即对乙方发生效力。但甲方上述转让、抵押租赁物的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13.2 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设定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实施导致上述后果的行为或决定。

第十四条 重大变故的处理

14.1 乙方的注册地址、主要营业地、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4.2 当乙方使用租赁物或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应立即终止使用租赁物并书面通知甲方该等情形,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完全纠正,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

14.2.1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14.2.2 本合同所涉及项目未取得甲方认可的审批手续及文件;

14.2.3 租赁物的使用存在违反法律规范中强制性或限制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租赁期限内租赁物或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如适用)被政府部门征用或由于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强制买进或所有权被政府部门征收导致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被剥夺(以下简称“征收”)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自行获知情况后立即终止本合同项下租赁,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下列各款项总额,同时乙方应对因时间延误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3.1 截至该等终止日的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和违约金、全部到期未付的租赁手续费;

14.3.2 全部未到期租赁本金及自上一个租金支付日至提前终止日,全部未到期租赁本金产生的租赁利息;

14.3.3 约定损失赔偿金;

14.3.4 留购价款;

14.3.5 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所有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终止,租赁物所有权按照“现时现状”自动转移给乙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甲方已收取的租赁手续费、租金等不予退还。

14.4 租赁期限内,租赁物或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如适用)被政府部门征用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4.3款规定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选择立即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或者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如宽限期届满征用情形未消失的,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终止的,乙方应立即支付本条第14.3款规定的全部款项,租赁物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自动转归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5 因租赁物被征收、征用等而发生的任何形式的政府补偿金等款项由甲

方享有，该等款项用以冲抵本条第 14.3 款全部款项，差额部分应由乙方补足，乙方代收该等补偿金的，应在收到后立即转付至甲方账户；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本条第 14.3 款全部款项，则该等补偿款或征收/征用对价归乙方所有。

14.6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破产，租赁物不属于乙方的破产财产。

第十五条 租赁期限届满的选择

15.1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留购价款见“合同专用条款”。由于乙方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

15.2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等，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担保

16.1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金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向甲方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应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令甲方满意。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形式，该约定不影响任何未明示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其他担保人的担保的有效性。

16.2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调担保人和甲方就本合同之具体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合同或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书。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担保需要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乙方有义务积极办理。

16.3 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措施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文本、附件由乙方负责向担保人发送并进行更新（如需）。

16.4 乙方保证，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原担保人担保责任不变：

16.4.1 乙方、担保人或其任一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足以对其信用度、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6.4.2 担保物发生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以及要求解除担保合同等对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6.4.3 发生其他导致甲方认为影响本合同项下其债权实现的事件。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和保守商业秘密

17.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保证其与保证人在完成各自的下列报表和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交正本一套：

17.1.1 年度财务报表；

17.1.2 半年财务报表；

17.1.3 季度财务报表；

17.1.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终审计报告；

17.1.5 与租赁物或乙方/担保人业务或财务状况有关的其它资料。

17.2 乙方应每十二个月向甲方提交一份租赁物的使用、保养和维修记录，以便甲方随时了解租赁物的使用状况，并接受甲方随时对乙方经营情况的调查。

17.3 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由乙方提供或以乙方或任何担保人名义提供的信息和财务报表均为准确的并合理反映了在各自提交日乙方、担保人或意欲涵盖的其他实体的真实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尽管在任何协议中可能限制或禁止披

露乙方、任何担保人及各自关联方、本合同及附件或租赁物的信息和其他信息，但该等信息均可被甲方审慎地披露给有关国家机关、甲方的关联方、代理人、潜在受让者或资金提供者、法律及财务顾问。

17.4 双方承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对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等给予充分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公开有关内容。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无法合理控制、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暴乱及恐怖活动，爆炸、瘟疫等。

18.2 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发生违约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减免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且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解除本合同。

18.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7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书面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其对于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合同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不可抗力不影响各方采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

19.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9.2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其他非物质性利益或提供高消费便利等。

19.3 合同各方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9.4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条约定向出租人任何人员行贿的或违反乙方出具的其他廉洁承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选择采取本合同项下一项或者多项救济措施。

19.5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本条禁止的任何行为，均可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涉嫌犯罪的，掌握该行为线索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有关部门检举，相关各方均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处理工作。

19.6 甲方亦反对乙方及其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道德准则或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可能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9.7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直接利益关系）的组织或自然人，以及存在血缘关系、家庭关系或婚姻关系的自然人。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

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或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该地址与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送达地址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确认知悉并认可其法律效力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包括短信、移动微法院、电子邮件、微信及其他电子送达方式。

20.2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其它通讯和/或法律文件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20.2.1 如果以书面形式发出，以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的，在信件发出后第3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或文件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20.2.2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书面文件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20.2.3 如果以短信、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的，该短信、电子邮件进入该特定系统的，视为送达；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短信、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视为送达。

20.3 如任一方变更本条第1款约定送达地址任何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通知其他方。任一方未按照本条款约定履行通知义务，本条第1款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或法院和/或仲裁机构、任一方或指定的接收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未被任一方实际接收的，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执行后，视为送达。

20.4 若双方纠纷进入仲裁、诉讼、强制执行公证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条约定或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20.5 本条约定为在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1.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22.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而且均已就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的条款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并非一方格式条款。

2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2.3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相应租赁物转让价款前，若因国家宏观政

策发生变化、任何适用的监管政策（措施）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变化导致甲方业务规模受到限制或资金市场发生重大变动，继续履行合同对于甲方明显不公平时，甲方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与乙方进行协商。若在协商开始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5 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甲方有权选择要求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2.5.1 租赁物所有权按照“现时现状”归甲方，乙方应当将租赁物返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由于乙方占有使用租赁物而应当支付给甲方的租赁物使用费，上述使用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租赁物价款×租赁利率×使用费计算期间÷360。使用费计算期间为自甲方支付租赁物价款之日起至乙方返还租赁物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22.5.2 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租赁物价款，并支付资金使用费，租赁物所有权在乙方支付前述款项后按照“现时现状”归乙方享有。上述资金使用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租赁物价款×租赁利率×资金使用费计算期间÷360。资金使用费计算期间为自甲方支付租赁物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返还全部租赁物价款、资金使用费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乙方自行承担因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任何一方行使其中的部分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行使的其他任何权利。除非一方书面表示不行使、部分不行使任何权利，否则均不构成对其所享有的权利的放弃；即使一方书面表示延期行使其他权利，也不影响和妨碍其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经签署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构成一个整体。本合同附件包括：

- 附件 1. 租赁物清单；
- 附件 2. 租金支付概算表；
- 附件 3. 两项资金支付通知书（格式）；
- 附件 4. 付款申请书（格式）；
- 附件 5. 实际租金支付表（格式）；
- 附件 6. 租金支付通知书（格式）
- 附件 7. 租金调整通知书（格式）
- 附件 8. 所有权转移证书（承租人致出租人）（格式）
- 附件 9. 所有权转移证书（出租人致承租人）（格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PCL2024055-DL109/L-24051-01】《融资租赁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出租人):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沈沉



乙方(承租人):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1: 租赁物清单

合同编号: 【PCL2024055-DL109/L-24051-01】

租赁物清单

租赁物清单-42MW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风场设备							
1	风电机组本体 (3600kw, 0.69kv)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台	8.00	11,880,000.00	95,040,000.00
2	风电机组本体 (3300kw, 0.69kv)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台	4.00	10,890,000.00	43,560,000.00
3	塔筒 (架) (241t)		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吨	2,892.00	11,218.39	32,443,582.56
4	高强度预应力锚栓及锚板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套	12.00	150,000.00	1,800,000.00
5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3.00	490,200.00	3,921,600.00
6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4.00	454,900.00	1,819,600.00

7	发电机组*W200066747	电力电缆 (CFDNL\\0.6/1KV-1*185mm2)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 有限公司	M	288	202.94	58,446.72
8	发电机组*W200035602	电力电缆 (CFDNL\\0.6/1KV-1*150mm2)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 有限公司	M	150	155.86	23,379.00
9	发电机组*W200001451	低温抗扭动力电缆 (0.6/1KV-4G25mm2)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 有限公司	M	120	194.95	23,394.00
10	发电机组*W200012469	铜接线端子 (DT185-16)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 有限公司	EA	12	58.45	701.40
11	发电机组*W700035362	铜接线端子 (DT150-16)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 有限公司	EA	6	29.23	175.38
12	发电机组*W200003282	铜接线端子 (25mm2M8)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 有限公司	EA	8	23.38	187.04
110KV 线路设备							
13	导线 JL/G1A-240/30			t	30.854	15,000.00	462,808.51
14	OPGW 光缆 (含金具) 24 芯			km	11.340	13,913.58	157,780.00
15	塔材			t	163.449	7,389.36	1,207,786.21
变电站设备							
16	视频监视系统		福建优迪电力技 术有限公司	套	1.00	500,000.00	500,000.00
17	主变压器	SZ11-50000KVA/110KV	卧龙电气银川变 压器有限公司	台	1.00	2,325,000.00	2,325,000.00

18	动力箱	不锈钢外壳	吴忠市金利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面	1.00	12,000.00	12,000.00
19	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35kV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0	1,650,000.00	1,650,000.00
20	35kV 干式变压器	200-37/0.4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台	1.00	120,000.00	120,000.00
21	测风塔	莱维赛尔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27,310.47	327,310.47
22	线路故障诊断装置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631,238.23	631,238.23
23	通信管理机	东方电子 DF1910S-6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33,791.96	233,791.96
24	主变过载联切装置	PCS-992+PCS-992+PRC+打印机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75,343.95	175,343.95
25	多端扣线路保护装置	PCS-943MT+PRC+打印机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75,343.95	175,343.95
26	多端扣线路保护装置	PCS-943MT+PRC+打印机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175,343.95	350,687.90
27	综合生活舱	含照明、通风、空调、火灾探测器等功能 14.2 × 3.4m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00	224,400.00	346,720.00
28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2*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50 米		19.55	38,122.50

29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4*6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800	米	49.38	39,504.00
30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4*16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1850	米	114.23	211,325.50
31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3*25+1*16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800	米	160.42	128,336.00
32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3*50+1*25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500	米	288.24	144,120.00
33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3*185+1*95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200	米	1,089.38	217,876.00
34	电线电缆*电缆 NH-YJV22-0.6/1KV	2*6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200	米	28.61	5,722.00
35	电线电缆*电缆 NH-YJV22-0.6/1KV	4*6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400	米	51.80	20,720.00
36	电线电缆*电缆 NH-YJV22-0.6/1KV	5*6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200	米	63.67	12,734.00
37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22	4*1.5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2500	米	21.67	54,175.00

38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7*1.5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1500	米	31.85	47,775.00
39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10*1.5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1500	米	46.28	69,420.00
40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14*1.5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1200	米	59.50	71,400.00
41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4*4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5400	米	44.51	240,354.00
42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12*4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500	米	115.88	57,940.00
43	电力电子元器件*主机、操 作员工作站、工程师工作 站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244,432.42	244,432.42
44	通信交换设备*远动通讯 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239,776.56	239,776.56
45	电力电子元器件*核心防 护装置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217,506.24	1,217,506.24
46	电力电子元器件*公用及 母测控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面	100,100.90	100,100.90
47	电力电子元器件*110KV 电压重动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面	46,558.56	46,558.56
48	电力电子元器件*主变测 控柜	PRC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2	面	67,509.91	135,019.82
49	电力电子元器件*开关柜 综保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35,019.81	135,019.81

50	电力电子元器件*屏柜及附件	PRC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面	18,623.42	18,623.42
51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交换机	PCS-9882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18,623.42	37,246.84
52	电力电子元器件*时间同步系统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11,740.53	111,740.53
53	电力电子元器件*挂贝工作站	正向隔离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69,837.83	69,837.83
54	电力电子元器件*主变保护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面	93,117.11	186,234.22
55	电力电子元器件*110KV线路光纤电流差动保护屏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面	232,792.78	465,585.56
56	电力电子元器件*110KV母线保护屏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面	93,117.11	186,234.22
57	电力电子元器件*35KV母线保护屏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面	93,117.11	186,234.22
58	电力电子元器件*故障录波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39,675.67	139,675.67
59	电力电子元器件*保护及故障信息系统子站柜	PCS-9798A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423,682.86	423,682.86
60	电力电子元器件*有功功率、无功电压控制系统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23,380.17	123,380.17
61	电力电子元器件*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PQS-882(4路)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93,117.11	93,117.11

62	电力电子元器件*同步相 量测量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面	125,708.10	125,708.10
63	电力电子元器件*电能 远方采集终端	DF6208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314,270.25	314,270.25
64	电力电子元器件*风电 发电功率预测系统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395,747.73	395,747.73
65	电力电子元器件*一体化 电源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628,540.51	628,540.51
66	通信交换设备*通信设备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861,333.29	861,333.29
67	电力电子元器件*调度数 据网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651,819.78	651,819.78
68	电力电子元器件*OMS工 作站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23,279.28	23,279.28
69	电力电子元器件*预制舱 舱体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25100mm*720mm*3200mm)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2,002,017.91	2,002,017.91
70	电力电子元器件*新能源 快速频率控制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465,585.56	465,585.56
71	电线电缆*中压电缆	ZC-YJY23-26/35KV 3*70	河南通达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1585	米	716.19	1,135,161.15
72	电线电缆*中压电缆	ZC-YJY63-26/35KV 1*300	河南通达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1161	米	722.05	838,300.05
73	电线电缆*中压电缆	ZC-YJY33-26/35KV 3*300	河南通达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296	米	2,233.37	561,077.52

74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外冷缩终端1*300 配双孔铜 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15	套	2,739.97	41,099.55
75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外冷缩终端1*120 配双孔铜 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1	套	1,690.08	1,690.08
76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内冷缩终端1*120 配双孔铜 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1	套	1,510.83	1,510.83
77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内冷缩终端3*150 配双孔铜 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1	套	3,713.04	3,713.04
78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外冷缩终端3.150 配双孔铜 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1	套	4,071.55	4,071.55
79	电线电缆*电缆终端	ZRC-YJV2-1*3185+1*95 室内电缆 终端	河南通达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2	套	791.50	1,583.00
80	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ZAR-YJV23-1.0/35kv-3*300*1*150	航天电工集团有 限公司	3430	米	1,897.26	6,507,601.80
81	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YJV23-26/35KV 3×70	航天电工集团有 限公司	1375	米	587.70	808,087.50
82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 户内终端	3*300	陕西嘉元鸿泰实 业有限公司	3	套	10,429.12	31,287.36
83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 户外终端	3*70	陕西嘉元鸿泰实 业有限公司	17	套	8,333.98	141,677.66
84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 户外终端	3*300	陕西嘉元鸿泰实 业有限公司	3	套	10,429.12	31,287.36

85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 户内终端	3*70	陕西嘉元鸿泰实 业有限公司	3	套	6,704.43	20,113.29
86	光纤光缆*ADSS 光缆	12 芯	深圳市特发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	0.2	千米	52,378.40	10,475.68
87	配电控制设备*避雷器	HY10WX-102/266	河北瑞澳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12	支	13,967.57	167,610.84
88	绝缘制品*支柱绝缘子	FZSX-110	河北瑞澳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6	支	2,793.51	16,761.06
89	配电控制设备*避雷器	HY10WY-102/266	河北瑞澳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12	支	13,967.57	167,610.84
90	配电控制设备*35KV 户外 终端	3 × 300mm ² (铜芯)	上海三原电缆附 件有限公司	2	套	4,024.99	8,049.98
91	配电控制设备*35KV 户外 终端	3 × 70mm ² (铜芯)	上海三原电缆附 件有限公司	20	套	3,319.63	66,392.60
92	配电控制设备*35KV 户外 终端	1.8/3kv-3 × 300+1 × 150mm ² 配套	上海三原电缆附 件有限公司	196	套	649.49	127,300.04
93	电仪器仪表*规约转换 装置及线路测控装置	iPACS 系列	江苏金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	套	1,513,177.57	1,513,177.57
94	附属设施			1		56,865,761.67	56,865,761.67
合计							267,526,112.67

租赁物清单-18MW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	------	------	------	----	----	----	-------

风场设备							
1	风电机组本体 (3600kW, 0.69kv)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台	5.00	11,880,000.00	59,400,000.00	
2	塔筒 (架) (241t)	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t	1,205.00	11,218.39	13,518,159.40	
3	高强度预应力锚栓及锚板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套	5.00	150,000.00	750,000.00	
4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5.00	402,400.00	2,012,000.00	
变电站设备							
5	视频监控系统	福建优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套	1.00	500,000.00	500,000.00	
6	主变压器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台	1.00	1,251,500.00	1,251,500.00	
7	中性点成套装置		套	1.00	50,000.00	50,000.00	
8	35kV 中性点电阻柜		面	1.00	50,000.00	50,000.00	
9	主变压器端子箱	吴忠市金利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面	1.00	10,000.00	10,000.00	
10	全绝缘铜母线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m	48.00	5,000.00	240,000.00	
11	氧化锌式避雷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只	3.00	15,000.00	45,000.00	

12	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35kV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0	800,000.00	800,000.00
13	110kV 主变间隔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369,270.00	738,540.00
14	110kV 进线间隔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69,270.00	369,270.00
15	110kV 出线间隔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69,270.00	369,270.00
16	110kV 母线间隔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m	2	184,580.00	369,160.00
17	户外避雷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组	6	9,790.00	58,740.00
18	电压互感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34,210.00	68,420.00
19	110kV GIS 设备舱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座	2	225,940.00	451,880.00
20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主变进线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2	132,990.00	265,980.00
21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出线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3	139,920.00	419,760.00
22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母线设备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2	114,730.00	229,460.00
23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SVG 出线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2	139,920.00	279,840.00

24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站用变压器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有限公司	面	1	156,310.00	156,310.00
25	35kV 开关柜预制舱		青岛特锐德电气有限公司	套	2	410,500.00	821,000.00
26	预制舱 SF7 在线监测		青岛特锐德电气有限公司	套	1	61,160.00	61,160.00
27	随机备品备件		青岛特锐德电气有限公司	套	1	47,800.00	47,800.00
28	专用工器具		青岛特锐德电气有限公司	套	1	15,200.00	15,200.00
29	电缆 ZRC-YJV-26/35KV	1*12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40	1,640.63	65,625.20
30	电缆 ZRC-YJV22-26/35KV	3*15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80	5,222.64	940,075.20
31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外	1*12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811.43	6,811.43
32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内	1*12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988.24	5,988.24
33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外	3*15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10,263.66	30,790.98
34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内	3*15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9,427.16	28,281.48
35	35KV 户外单相冷缩式电缆终端	与 ZRC-YJV-26/35KV-1*24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7,705.80	46,234.80
36	电缆	ZR-YJV-26/35KV-1*240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米	120	3,253.03	390,363.60

37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4*1.5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 限公司	米	585	130.41	76,289.85
38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4*4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 限公司	米	1130	271.48	306,772.40
39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7*1.5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 限公司	米	535	190.87	102,115.45
40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10*1.5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 限公司	米	468	272.67	127,609.56
41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12*4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 限公司	米	300	681.67	204,501.00
42	主机	JB-QB-LD128EN(M)-64C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 司	台	1	107,210.03	107,210.03
43	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M-LD3000EN/C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 司	套	30	1,532.41	45,972.30
44	电路隔离器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 司	个	8	1,207.05	9,656.40
45	消防接线端子箱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 司	台	7	6,584.04	46,088.28
46	输入/输出模块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 司	个	10	1,920.35	19,203.50
47	火灾显示器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 司	个	8	12,070.74	96,565.92
48	火灾电话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 司	个	8	2,304.36	18,434.88
49	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 钮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 司	个	14	1,646.01	23,044.14

50	火灾声光报警器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14	1,920.34	26,884.76
51	火灾应急广播扬声器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3	1,042.41	3,127.23
52	消防报警专用电话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1	2,356.63	2,356.63
53	信号总线	NH-RVS-2*1.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m	400	109.71	43,884.00
54	DC24V 直流电源	NH-BV-2*2.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m	350	175.61	61,463.50
55	广播线路	NH-BV-2*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m	300	137.17	41,151.00
56	消防电话线路	NH-NH-RVVP-2.1.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m	400	192.08	76,832.00
57	直接控制线路	NH-KVV-4*1.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m	200	263.35	52,670.00
58	电源总线	NH-BV-2*4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m	300	318.27	95,481.00
59	信号总线	NH-RVS-2*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m	300	137.17	41,151.00
60	消防电话总线	NH-NH-RVVP-2.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m	300	289.86	86,958.00
61	镀锌钢管	SC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m	600	427.98	256,788.00
62	镀锌钢管	SC4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m	400	1,261.96	504,784.00

110KV 线路设备						
63	导线 JL/G1A-240/30			t	10.946	14,999.95
64	OPGW 光缆(含金县) 24 芯			km	3.726	14,000.00
65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塔材			t	60.979	8,600.02
66	附属设施				1.030	24,393.498.34
合计						112,473,887.33

甲方（出租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承租人）：【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附件2：租金支付概算表

租金支付概算表

出租人与承租人根据双方签订的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签署本概算表。本概算表为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特殊说明，本概算表项下的术语与《融资租赁合同》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

本概算表根据以下假设条件测算：

- 1. 概算起租日为 2024 年 08 月 19 日；
- 2. 租赁本金总额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380,000,000.00】）；
- 3. 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租金支付概算表

期数	支付日	当期租金	当期含税租金		含税费用
			本金	利息	
放款日	2024-08-19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	2024-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1	2024-12-18	6,130,666.67	0.00	6,130,666.67	0.00
2	2025-03-18	4,560,000.00	0.00	4,560,000.00	0.00
3	2025-06-18	4,661,333.33	0.00	4,661,333.33	0.00
手续费	2025-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4	2025-09-18	4,661,333.33	0.00	4,661,333.33	0.00
5	2025-12-18	9,398,091.24	4,787,424.57	4,610,666.67	0.00
6	2026-03-18	9,398,091.24	4,895,540.33	4,502,550.91	0.00
7	2026-06-18	9,398,091.24	4,855,535.61	4,542,555.63	0.00
手续费	2026-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8	2026-09-18	9,232,799.53	4,841,170.51	4,391,629.02	0.00
9	2026-12-18	9,232,799.53	5,130,743.29	4,102,056.24	0.00
10	2027-03-18	9,232,799.53	5,233,541.69	3,999,257.84	0.00
11	2027-06-18	9,232,799.53	5,204,855.02	4,027,944.51	0.00
手续费	2027-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12	2027-09-17	9,232,799.53	5,264,710.86	3,968,088.67	0.00
13	2027-12-17	9,232,799.53	5,367,728.34	3,865,071.19	0.00
14	2028-03-17	9,232,799.53	5,428,786.25	3,804,013.28	0.00

15	2028-06-16	9,232,799.53	5,449,414.95	3,783,384.58	0.00
手续费	2028-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16	2028-09-18	9,232,799.53	5,512,083.22	3,720,716.31	0.00
17	2028-12-18	9,232,799.53	5,615,225.74	3,617,573.79	0.00
18	2029-03-16	9,232,799.53	5,718,150.58	3,514,648.95	0.00
19	2029-06-18	9,232,799.53	5,705,806.01	3,526,993.52	0.00
手续费	2029-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20	2029-09-18	9,232,799.53	5,771,422.78	3,461,376.75	0.00
21	2029-12-18	9,232,799.53	5,874,696.37	3,358,103.16	0.00
22	2030-03-18	9,232,799.53	5,977,688.94	3,255,110.59	0.00
23	2030-06-18	9,232,799.53	5,974,096.57	3,258,702.96	0.00
手续费	2030-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24	2030-09-18	9,232,799.53	6,042,798.68	3,190,000.85	0.00
25	2030-12-18	9,232,799.53	6,146,209.44	3,086,590.09	0.00
26	2031-03-18	9,232,799.53	6,249,272.86	2,983,526.67	0.00
27	2031-06-18	9,232,799.53	6,254,838.91	2,977,960.62	0.00
手续费	2031-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28	2031-09-18	9,232,799.53	6,326,769.56	2,906,029.97	0.00
29	2031-12-18	9,232,799.53	6,430,323.84	2,802,475.69	0.00
30	2032-03-18	9,232,799.53	6,503,468.78	2,729,330.75	0.00
31	2032-06-18	9,232,799.53	6,548,266.02	2,684,533.51	0.00
手续费	2032-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32	2032-09-17	9,232,799.53	6,623,571.08	2,609,228.45	0.00
33	2032-12-17	9,232,799.53	6,727,275.38	2,505,524.15	0.00
34	2033-03-18	9,232,799.53	6,830,490.46	2,402,309.07	0.00
35	2033-06-17	9,232,799.53	6,855,656.46	2,377,143.07	0.00
手续费	2033-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36	2033-09-16	9,232,799.53	6,934,496.51	2,298,303.02	0.00
37	2033-12-16	9,232,799.53	7,038,357.96	2,194,441.57	0.00
38	2034-03-17	9,232,799.53	7,141,654.23	2,091,145.30	0.00
39	2034-06-16	9,232,799.53	7,177,313.36	2,055,486.17	0.00
手续费	2034-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40	2034-09-18	9,232,799.53	7,259,852.46	1,972,947.07	0.00
41	2034-12-18	9,232,799.53	7,363,878.36	1,868,921.17	0.00
42	2035-03-16	9,232,799.53	7,467,259.58	1,765,539.95	0.00
43	2035-06-18	9,232,799.53	7,513,898.85	1,718,900.68	0.00
手续费	2035-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44	2035-09-18	9,232,799.53	7,600,308.69	1,632,490.84	0.00
45	2035-12-18	9,232,799.53	7,704,506.66	1,528,292.87	0.00
46	2036-03-18	9,232,799.53	7,792,145.43	1,440,654.10	0.00

47	2036-06-18	9,232,799.53	7,865,923.73	1,366,875.80	0.00
手续费	2036-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48	2036-09-18	9,232,799.53	7,956,381.86	1,276,417.67	0.00
49	2036-12-18	9,232,799.53	8,060,759.81	1,172,039.72	0.00
50	2037-03-18	9,232,799.53	8,164,322.91	1,068,476.62	0.00
51	2037-06-18	9,232,799.53	8,234,468.70	998,330.83	0.00
手续费	2037-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52	2037-09-18	9,232,799.53	8,329,165.09	903,634.44	0.00
53	2037-12-18	9,232,799.53	8,433,731.46	799,068.07	0.00
54	2038-03-18	9,232,799.53	8,537,391.90	695,407.63	0.00
55	2038-06-18	9,232,799.53	8,620,118.41	612,681.12	0.00
手续费	2038-08-19	0.00	0.00	0.00	3,040,000.00
56	2038-09-17	9,232,799.53	8,719,249.77	513,549.76	0.00
57	2038-12-17	9,232,799.53	8,824,013.30	408,786.23	0.00
58	2039-03-18	9,232,799.53	8,927,775.60	305,023.93	0.00
59	2039-06-17	9,232,799.53	9,023,666.71	209,132.82	0.00
60	2039-08-19	9,232,799.53	9,161,795.56	71,003.97	0.00
合计		537,545,982.14	380,000,000.00	157,545,982.14	45,600,000.00

出租人: 【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人: 【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两项资金支付通知书 (格式)

两项资金支付通知书

致承租人: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和贵公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PCL2024055-DL109/L-24051-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 其中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日内将两项资金共计¥【 】(大写: 人民币【 】)支付至我公司如下帐号:

账户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宣武支行】

账 号: 【11001019500053004511】

联 系 人: 【】

电 话: 【】

出租人: 【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4：付款申请书（格式）

付款申请书

致：【】

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我司已满足租赁物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请贵司尽快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办理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的支付手续，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元，并将剩余的转让价款【】元以现汇方式支付至我司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我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融资租赁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他应付款项。

承租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实际租金支付表 (格式)

子编号【 】

实际租金支付表

一、本表根据编号为【 PCL2024055-DL109/L-24051-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制作。

二、租金

起租日: 【】年【】月【】日

租赁本金: 人民币【】(¥【】)

租赁利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年【】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减】【】个基点 (1 个基点为 0.01%), 即【】%;

每期租金金额及支付日期按下表执行:

期数	租金支付日	应付租金 (元)	其中: 租赁本金 (元)	其中: 租赁利息 (元)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				
合计				

出租人: 【 】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回执

我公司已收到《实际租金支付表》并确认该表符合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

承租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租金支付通知书 (格式)

租金支付通知书

致: 【 】

根据我公司和贵公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第【 】期租金即将到期,具体内容见下表:

期次	租金金额 (人民币)	租金付款日
第【 】期租金		

请贵司按上述内容将该期租金按时支付至我公司如下帐号: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提请贵司注意,如贵司迟延支付上述款项,则我公司可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出租人: 【 】 (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7：租金调整通知书（格式）

租金调整通知书

致：【】

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届调息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年【】月【】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因此，从【】年【】月【】日开始，我公司特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作如下调整：租金调整日为【】年【】月【】日，调整后租赁利率：【】。

调整后实际租金支付表为：

期数	租金支付日	应付租金（元）	其中：租赁本金（元）	其中：租赁利息（元）
第 n 期				
第 n+1 期				
第 n+2 期				
第 n+3 期				
...				
合计				

《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词语用于本通知书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出租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回 执

我公司已收到上述《租金调整通知书》并确认上述内容。

承租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所有权转移证书(承租人致出租人)（格式）

所有权转移证书

致：【】

我们公司确认：自【】年【】月【】日起，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货物（详见下表）的所有权自我们公司转移至贵公司，且贵公司已在上述日期将全部租赁物交付给我公司，我公司同意接受该等租赁物。

序号	资产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坐落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合计									

承租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9：所有权转移证书（出租人致承租人）（格式）

所有权转移证书

致：【】

截至【】年【】月【】日，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在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款项。

本公司确认，自【】年【】月【】日起，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由我公司转移至贵公司。

特此证明。

出租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